



GXTC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XTC-D-25070147

项目名称：803 项目业务应用系统软件研发

包 号：1-7 包

采 购 人： 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803 项目业务应用系统软件研发**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下购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TC-D-25070147

项目名称：803 项目业务应用系统软件研发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中央财政预算资金，项目预算金额为900万元人民币，高于各包最高限价总价或超出各分项最高限价单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采购需求：

包号	名称	研发进度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1	多源卫星数据质量检验子系统软件研发（初级产品）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开发并通过第三方测试	80
2	多源卫星数据质量检验子系统软件研发（正射影像）		56
3	多源卫星影像质量验证与稳定性分析子系统软件研发		130
4	水资源安全战略态势感知监测与预警子系统软件研发		160
5	大型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监测子系统软件研发		192
6	应急保障服务子系统软件研发		192
7	系统集成开发与接口改造复用测试		90

注1：本项目分为7个包，合格的投标人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为确保各包的服务质量，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最多只可成为其中两个包的中标人。确定顺序：从第1包至第7包依次确定（详见选包函）。

注2：针对本项目各包件的实施进度要求及投标选包规则，投标人若同时参与多个包件的投标，须为每个投标包件分别配备独立且不重复的项目组成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核心团队成员），各包件项目组成人员不得交叉任职。

注3：若某一投标人成功中标两个及以上包件，在后续核查中，若发现其中不同包件的项目组成人员存在人员重合情形，采购人将依据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选包函》明确的选包优先级顺序，仅确认其在优先级最高包件的中标资格，其余包件的中标资格自动失效，该部分包件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或另行组织采购。

**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各包《采购需求》。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其他：**投标人必须对同一包内所有招标的服务进行投标，不允许只投标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项目（是/否）现场踏勘：**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00至4: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线下获取文件及登记备案（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采用现场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费用以现金、电汇或网银转账的形式交纳，并将汇款底单、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书带至购买现场）另需在 <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 上进行单位注册。

售价：人民币 800 元/包（含纸质文件和电子版，电子版为免费提供，纸质文件可选择现场领取形式），售后不退。标书款按下述账号汇款或转账，个人汇款或转账的仅支持开具普票，公对公汇款或转账无限制。截图发邮箱。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第二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扣除；

（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接收标书款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号（第1包）：30206095001497

账号（第2包）：30206095001499

账号（第3包）：30206095001501

账号（第4包）：30206095001503

账号（第5包）：30206095001505

账号（第6包）：30206095001507

账号（第7包）：30206095001509

（注意：以上账号仅对本项目有效，汇款时请确保无误）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百胜村1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10-684121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

联系方式：010-88354433 转 3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迪、吕记、贾雨彤

电话：13720096279

邮编：100044

电子信箱：wudi772004@sina.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分包	不允许
2.2	核心产品	■服务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不适用）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招标业务七部  联系人：吴迪  联系电话：010-88354433转35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
3.6.2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3.7.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包：12000（壹万贰仟元整）</p> <p>2包：10000（壹万元整）</p> <p>3包：20000（贰万元整）</p> <p>4包：22000（贰万贰仟元整）</p> <p>5包：26000（贰万陆仟元整）</p> <p>6包：26000（贰万陆仟元整）</p> <p>7包：15000（壹万伍仟元整）</p> <p>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p> <p>账户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p> <p>账号（第1包）：30206095001497</p> <p>账号（第2包）：30206095001499</p> <p>账号（第3包）：30206095001501</p> <p>账号（第4包）：30206095001503</p> <p>账号（第5包）：30206095001505</p> <p>账号（第6包）：30206095001507</p> <p>账号（第7包）：30206095001509</p> <p>（注意：以上账号仅对本项目对应标包有效， 汇款时请确保无误）</p> <p>1、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 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b>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b></p>
3.7.5	投标保证金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p> <p>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3.8.2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	<p>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人名章包含法人印章和手签章。</p>
3.8.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p>一套正本，四套副本，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WORD和已盖章签字的PDF版，U盘存储介质，需单独密封提交）。</p>
3.8.4	装订方式	<p>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写明	<p>采购人名称：<u>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u></p> <p>项目编号：<u>GXTC-D-25070147</u></p> <p>包号：<u>    </u></p> <p><u>803项目业务应用系统软件研发</u>（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在2025年11月7日9点00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p>
6.1	资格审查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3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8.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8.4.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合同额的10%</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二）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 1.1.4 采购服务名称

见招标公告。

#### 1.2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 1.3 最高限价（如有）

见招标公告。

#### 1.4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见招标公告。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详见招标公告；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投标邀请第六条第2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 (5) 信用信息查询主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主体。
-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5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6 分包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7 合格的服务
- 1.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1.5.1 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类似的义务。
- 1.8 费用承担
-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 保密
-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10 语言文字

---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采购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采购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商务部分

- 1) 投标书；
- 2) 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10)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2) 投标承诺书；
  - 13)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 14) 投标保证金转招标服务费说明；
  - 15) 质疑函范本；
  - 16) 廉洁合作承诺书。

(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离表；
- 2) 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3)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 4)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5)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3) 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

---

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6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缴纳服务费；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8.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能到场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 5.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 6 资格审查

-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

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中标公告

- 
-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8.2.2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中止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8.4 履约保证金
-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 签订合同
-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8.5.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

---

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9.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服务类标准收费（届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招标服务费通知单》）。

中标人缴纳的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招标服务费通知单》发出后30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可用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服务费。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详见各包评分表。

####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3.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的价格给予：10%（10%至20%）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3.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人报价（按3.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 4 评审程序

###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

---

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人得分=A+B+C

4.3 评标结果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银行出具的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1	联合体投标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中小企业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无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 (/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 章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 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 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 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6.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 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7.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 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 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4)	技术响应	符合“采购需求★号”要求，无重大偏差	
5)	研发周期、服 务地点、质保 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

- 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附表三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另册提供）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为模板，以最终签订为准）

---

合同编号：

采购方式：

经费科目：

### 委托业务及通用服务合同书

合同名称：

所属项目：

二级项目名称（中心项目号）

委托方：

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甲方）

受托方：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与后盖章签字一方的日期保持一致）

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满为止

---

委托方（甲方）： 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法定代表人： 田海波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百胜村 1 号  
合同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合同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一、工作目的、主要任务

### （一）工作目的

### （二）主要任务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以下任务：

- 1.
- 2.
- 3.

## 二、预期成果

- 1.数据成果：
- 2.文档成果：XX 实施方案、XX 成果报告，以及相关附件
- 3.

## 三、技术指标与精度要求

- 1.
- 2.
- 3.

## 四、有效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满为止。

## 五、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时间：

2.验收地点：

3.验收方式：会议评审

4.验收程序：乙方应在合同有效期限内，根据本合同和实施方案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相关成果由甲方组织专家，根据合同书、实施方案及自然资源部有关技术标准、规定，采用会议评审方式予以验收，并由甲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毕并再次提交成果。

## 六、经费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合同价款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以及实施方案及项目成果评审等费用）。

1.双方签署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函，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2.在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首付款，共计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3.项目通过初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4.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5.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

## 七、双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及时按上述第六条付款方式转拨经费，并按第五条进行验收。

乙方：按第一条开展工作，按第二条、第三条要求及时提交有关成果。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或另行委托。

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

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取得论文、专利、专著、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且知识产权归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或第三方所有。

## 九、安全保密要求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信息，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及信息。

2.保密期限：保密期限直至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公开相关信息之日止，否则给甲方等机构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全额赔偿。

3.保密责任：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相关保密要求，涉及国家秘密的，应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甲乙双方对在履约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业务秘密及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服务完成时间的限制。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合同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相关损失产生的利息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因申请保全产生的担保费或保险费、公告费、交通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等）。

（一）甲方违约不执行合同的（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从违约之日起，乙方有权停止工作，并有权向甲方追缴合同总额的6%的违约金。存在以下情形，视为甲方违约：

1. 根据支付条件，甲方超过三十天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2. 甲方超出合同约定任务范围安排工作；
3. 甲方未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合同款；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拒绝验收；
5. 其他约定情形：\_\_\_\_\_。

（二）乙方违约不执行合同的（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从违约之日起，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经费，有权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经费，并追缴合同总额的 6%的违约金。存在以下情形，视为乙方违约：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延迟提交成果的，每延误 1 个自然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直至乙方提交合格成果之日为止。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乙方提交成果 2 次仍验收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停止支付合同款项，直至通过验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自行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或泄露给任何第三人的；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将项目分包给第三方的；

6.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其他人员变更须经甲方同意，其更换的人员须具备与原有人员的同等资质；未经甲方同意，驻场团队人员\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变更率不超过 20%。

7.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8.其他约定情形：\_\_\_\_\_。

## 十一、合同终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未经甲方同意，驻场团队人员\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变更率高于 60%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其他违约责任：乙方有重大（核心功能缺失或质量严重不达标、严重逾期交付、知识产权侵权与数据泄露、违反合同核心义务、未交付关键成果或违反附随义务、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等）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而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3.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形。

##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的，双方可部分或全部免责。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出口控制法律法规）、经营中断、火灾、战争、暴动、骚乱、罢工、无法取得产品、原材料和运输服务、以及地震、风暴、严重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其他天气原因和类似事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成的情况，乙方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顺延或取消。

## 十二、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请上级机关进行协调。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按诉讼程序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一：安全保密协议书

附件二：廉洁合作协议书（合作方）

附件三：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四：知识产权承诺书

附件五：团队人员表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受托方（乙方）：（盖章）

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另册提供）

中标单位须采用国土卫星中心提供的微服务组件化技术规范，进行软件微服务组件化

---

详细设计和软件研发，实现相应的模块功能，并提供与模块功能相对应的两套微服务组件化源代码（分别适配 C86 和 ARM 架构）且能够编译无错。此条款适用 1 包、2 包、3 包、4 包、5 包、6 包、7 包。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商务评审		
1			
2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 附件 1 投标书

### 投标书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包号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表”。

4.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5.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服务。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7.（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 、投标项目名称 及包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总价（万元）	人民币（小写金额）：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元
进度要求	
服务承诺	
其他声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 6 中的总价相一致。

为方便唱标，本表请单独准备一份（签署与密封要求符合本文件投标人须知 3.8 和 4.1 的要求）与附件 8、附件 14 一同密封提交。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报价说明/依据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此表包含全部费用。

2、所报内容需参照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

## 附件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包号）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4、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箱		邮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投标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9-2）；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9-3、9-4）；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9-5）；
-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9-6）；
-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9-7）；
-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9-8）；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9-2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说明：

提供投标人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与上述附表表述不一致的，以财务报告审核意见为准。

---

## 9-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基本开户银行情况

开 户 银 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注：附基本账户信息，加盖公章。如资信证明正本中声明“正本有效”的，必须附原件。

(注：银行资信证明与财务审计报告二选一)

---

### 9-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
-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3、证明材料需能清晰体现出缴税情况，否则不予认定。

### 9-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银行出具的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证明材料需能清晰体现出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否则不予认定。

---

##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9-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采购人）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9-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0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包号）

年份	合同名称	规格型号/服务内容	数量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是否投入使用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 注：
- （1）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如：设计联络阶段、供货阶段、供货完毕阶段、联调联试阶段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12 投标承诺书

### 投标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6) 我方按要求提供拟派人员名单，附相应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我方保证配备本项目建设任务的人员力量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

(7) 我方按照保密要求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从采购人获知的技术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一切必要的保密措施。

(8) 我方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任何内容，否则应当依法承担合同违约责任。我方参与本项目建设的所有人员在上岗前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违反约定的保密责任的，将由我方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当事人触犯刑律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9) 双方只能将保密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我方只能将采购人的相关保密信息提供给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员工，提供程度仅限于可使该员工完成本项工作。没有必要接触该类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我方将约束其员工遵守保密义务。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方可以向与执行协议有关的第三方披露采购人有关信息。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注：投标人可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对采购人做出承诺（可描述具体措施），具体承诺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附件 14 投标保证金转招标服务费说明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如在项目（项目编号：GXTC- ，包号： ）中中标，请按照《招标服务费通知单》中的服务费金额从我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RMB 元中扣除，并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公司公章）

年月日

（注：此部分要求投标人填写，单独密封提交）

## 附件 15 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公章：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廉洁合作承诺书（潜在供应商）

为促进公开、公平、公正、廉洁交易，我方对于参与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制度规定，对我方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对采购过程中发现的不廉洁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和举报、反映。

二、积极配合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对本次采购进行管理和监督。我方知悉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应遵守的规定和要求，包括：

（一）不得将招标文件交由潜在供应商起草或倾向于某一企业，不得通过设置倾向性技术参数、独有软件服务功能、设置指向性设备性能测试等方式操控招投标等采购过程和结果。

（二）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操控公开招投标、竞争性优选等采购工作，不得操纵招投标、竞争性优选等结果。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和收受回扣、贿赂。

（四）不得索要、接受以任何名义和形式赠送的“红包”、礼品、礼金、储值消费卡、提货卡、购物卡、土特产等；不得接受书、字画等形式的“雅贿”。

（五）不得参加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和旅游等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及其工作

人员安排的打球、打牌等娱乐消费活动。

（六）不得在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单位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不得参加企业利用行业影响力安排的行业高端论坛，不得接受企业通过安排发言、介绍认识行业领域内知名专家学者等方式帮助提高知名度。

不得向声称有“上层关系”的企业或企业人员寻求请托帮助提拔、重用，意图搞利益交换或政治依附。

（八）不得请托或接受企业人员帮助解决子女入学、亲属就医、上下班交通等。

（九）不得与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人员拜把子、拜干亲，或与在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工作的同学、老乡等交往中违反纪律，甘于被“感情牌”等方式围猎。

（十）不得利用亲属职权或职务影响为企业人员承揽项目开绿灯、打招呼。

（十一）不得在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处入股、代持股、隐名持股。

（十二）不得向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介绍亲属、亲友从事与合作项目相关的业务。

（十三）外出到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处开展调研、询价等公务活动，应至少两人同行，并向部门报备。无报备原则上不得前往。

（十四）不得在单位办公场所以外的地点接待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有关事项的询访。

（十五）不得使用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不得占用、借用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车辆。

（十六）不得违规在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处兼职领取薪酬，违规领取评审费、劳务费等。

（十七）具有相互提醒、相互监督的权利和义务。如发现本次采购存在不廉洁行为或重大风险隐患，应及时向单位纪检部门反映。

（十八）违反以上规定的，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我方承诺：**在参与本次采购过程中，如发现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制度或以上规定要求，将通过电话（68412167、68412191）、邮箱（[jjjb@lasac.cn](mailto:jjjb@lasac.cn)）等方式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举报、反映。

### **三、我方承诺在参与本次采购的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不正当竞争或谋取不当得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起草招标文件、虚构工作量、虚报预算、以低价低配产品冒充高配产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操控公开招投标、竞争性优选等采购工作，不操纵招投标、竞争性优选等结果。

（三）不在事前、事中、事后以任何形式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给予或承诺给予回扣。

（四）不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品、礼金、储值消费卡、提货卡、购物卡、土特产等；不赠送书、字画等形式的“雅贿”。

（五）不邀请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和旅游等活动，不邀请打球、打牌等娱乐消费活动。

（六）不为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和支付应由其单位和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七）不得以帮助提高知名度、帮助提拔重用、帮助解决子女入学、亲属就医、上下班交通等困难等为诱饵，围猎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

（八）不允许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在企业入股、代持股、隐名持股。

（九）不在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办公场所以外的地点向甲方工作人员询问有关事项。

（十）不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提供车辆。

（十一）不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违规发放薪酬，违规发放评审费、劳务费等。

如我方及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第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将及时制止和纠正，并同意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在法

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取消本次合作、5年内取消我方、我方法人、我方股东以及所有关联单位合作资格等方式进行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17 技术偏离表（包号）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18 服务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包号）**

附件 19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包号）

（本附件所列表格仅供参考使用，请项目经理根据项目特点设计、编制此表）

19-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主管								
其他人员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主管）须按照附件 19-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 19-2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					

注：投标人须提供表列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_\_\_\_\_

## **附件 20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备品备件供应能力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附件 2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包号）**

附件 22 选包函（提交投标文件时需单独提交一份原件）

项目选包承诺函

致：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和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    ）已仔细阅读并理解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现针对招标文件中关于“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两个包，且确定顺序为从第 1 包至第 7 包依次确定”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若我单位在本次采购项目的多个包组中，综合评审排名均满足中标条件，我单位自愿选择以下包组的顺序作为优先中标包（请根据您的策略勾选或填写）：

·  第一优先中标包： [包号，例如： 1 包]

·  第二优先中标包： [包号，例如： 5 包]

· （以此类推，可根据实际投标包的数量填写，最多列至第六优先中标包）

2. 我单位明确知晓并同意，如我单位一旦成为 2 个包组的中标人，我单位同意自动放弃在其他包组（例如： [列出您未选择的包号]）的中标人资格。

3. 本承诺函是我单位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我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我单位违反本承诺，采购人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取消我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所有中标资格。

感谢贵方审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